

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2019年(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7310.16
净资产	2590.1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39.08

芬普微是一家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创新型生物技术公司,专注于特种菌菌株培养(cultiv)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用于T301(葡内注射)项目生产的T301-VEG疫苗佐剂,发明人黄捷长期在瑞士知名Biomedical Research Institute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VEG疫苗研发,其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Grace Zhou(周娟妮)教授为Bernard Reutman 尹学生,之后离开大陆回欧洲。

① 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为:

(一) T301(葡内注射)的知识产权

(二) 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为: T301(葡内注射)相关的特定区域/城市的商业上的销售

益,包括研究、开发、申请注册、生产、经营及推广许可产品,以及对生产工艺及临床方案进行优化改进;

(3) 财务筹备款

根据《投资许可协议》,上海医药将向亦诺支付首付款,研发里程碑款、销售提成费及销售推广费。

(4) 首付款和研发里程碑款

根据《投资许可协议》,上海医药将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向亦诺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10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首付款支付 1 亿,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达到满足支付条件的预期里程碑指标支付 1 亿,获得两个适应症药品注册证书并支付 3 亿,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及 2017 年四个适应症药品注册证书支付 1 亿,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支付 1 亿,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支付 1 亿。

(5) 销售提成和营销推广费提成费

根据《投资许可协议》,上海医药将在产品上市当年净利润的 25% 至 28% 人民币范围内分次向亦诺支付销售提成,不超过人民币 3 亿的营销推广费提成。此外,外销许可区域外 T301(T301 为 2017 年)的净利润亦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的提成,不超过 12% 的销售提成。

(1) 上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和事项决策按该协议之设置和安排，亦涉及该协议各方利益，故该协议各方同意，上海医药在实施本协议 T300 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各方同意并书面声明，确无违反各方授予的授权方可安排，并不得就有关事项提出任何异议，且该等安排不得损害各方合法权益和利益。

5、关于公司的治理和存在的有效性安排

5.1 上海医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采取其他一切合理商业措施防止产生，以及其产生于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与上海医药的股权相关的任何诉讼、争议或索赔等。结合上海医药在抗新型冠状病毒的产业化发展和销售推广，公司将与各方就其可能产生的任何诉讼、争议或索赔等，采取一切合理商业措施防止产生，以及其产生于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与上海医药的股权相关的任何诉讼、争议或索赔等。

5.2 上海医药具有长期增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相关投资、事业机会以时间都具有一不确定性，可能产生于时间产生发展或商业结束结果如未如期实现，并且在完成前述投资、事业机会时，可能产生于时间产生发展或商业结束结果如未如期实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解情况		解解时间	解解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个解解期	自授予日至授予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17年12月29日	40%
第二个解解期	自授予日至授予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19年12月29日	40%
第三个解解期	自授予日至授予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21年12月29日	40%

姓名	职务	担任的副局级职务数(人次)	担任正局级的限制职务数(人次)	担任正局级的限制职务数占已担任正局级职务总数的百分比
廖若兵	局长、总长	732,326	219,609	30%
王世杰	局长、总长	732,326	190,853	26%
周海春	局长、总长、副总理	929,926	87,879	9%
王刚	局长、总长	256,324	76,896	30%
陈振宇	局长、副总理	256,324	76,896	30%
任世强	局长、副总理	256,324	76,896	30%
龙晓	局长、副总理	256,324	76,896	30%
任世强	局长、副总理	197,730	59,319	30%
陈振宇	局长、副总理	183,076	54,924	30%
张振宇	局长、副总理	212,864	63,714	30%
王世杰	局长、副总理	212,864	63,714	30%
王世杰	局长、副总理	183,076	54,924	30%
李平、中组部副部长、中组部人事教育司司长		163,634	49,084	30%
合计		3,153,000	1,145,948	36%

四、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及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一）本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变动情况

（二）本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45,948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成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22,415	11,145,948	1,976,4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5,598,586	11,145,948	3,246,744,804	
合计	3,248,721,001	9	3,248,721,001	

五、公司律师关于股权激励解锁相关事宜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illegible]

《2018年度》的规定，由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金额如下：

对于持股期限投资者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不超过10%的企业所得税，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免税待遇。

（1）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

（2）有资格投资者的流通税

（3）对于有限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金额为税后金额。

（4）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

司按照法定的税率代扣代缴0.6%的个人所得税。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琳 电话：0833-2591515

联系人：陈静 电话：0833-2591515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8月17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委员会准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澄清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站)公开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就《告知函》中涉及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汇报,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已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了《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申报材料及时提交至中国证监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就《告知函》中涉及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汇报,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已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了《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申报材料及时提交至中国证监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8月7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告知函》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与前述公告一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与金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金证期货原油类公开开发投资股票类业务核准变更的回复》，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开发股票类业务由金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承销服务，准确性、公正性根据该事项的具體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股份有限公

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5日晚，金堆城矿区突发大量冒顶，部分道路和尾矿输送管道受损，致使部分生产矿坑（金堆城1号矿坑和2号矿坑）和三个选矿厂（金堆城选矿厂、南湾选矿厂）在2020年12月31日期满后，将无法生产。45%磁精矿7,248吨，合计金堆城矿业有限公司的总产量约59,700吨。此外，金堆城矿业有限公司下属两个公司的部分资产，其中金堆城公司及后续生产单位的部分资产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正在采取紧急措施，临时停产部分矿坑的恢复生产时间尚不确定。本公司及金堆城矿业有限公司管理层暂未确定，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军

2020年8月7日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20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8月6日

复,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需要中介机构出具意见,中介机构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因此无法在2020年8月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此前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以下简称“前次披露”)，在此期间公司认真核查前次披露的问询函涉及问题，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就《中国证券报》的问询函予以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的均以以上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注：股东采取大宗交易减持，故未披露减持计划。

姓名或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	减持待知	减持数量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云涌智能	(股)	例	公允价值溢价率, 不超过	2018/8/28	价格区间	协议转让	自愿
云涌智能	不超过 12,449,377.37 股	不超过 1%	不超过 12,449,377.37 股	2018/11/27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自愿
云涌智能	不超过 12,449,377.37 股	不超过 1%	不超过 12,449,377.37 股	2018/8/28	二级市场	协议转让	自愿

注: 上述表格中“发行对象人数、减持数量”各列, 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 2%。

(一) 如股东存在其他安排, 如: ☒ 否 ☐ 是

(二) 如股东存在融资融券、大宗交易、协议回购、协议减持、质押、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由市场决定: ☒ 否 ☐ 是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否 ☐ 是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系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减持主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所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2019年(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7310.16
净资产	2590.1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39.08

芬普微是一家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创新型生物技术公司,专注于特种菌菌株培养(cultiv)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用于T301(葡内注射)项目生产的T301-VEG疫苗佐剂,发明人黄捷长期在瑞士知名Biomedical Research Institute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VEG疫苗研发,其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Grace Zhou(周娟妮)教授为Bernard Reutman 尹学生,之后离开大陆回欧洲。

① 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为:

(一) T301(葡内注射)的知识产权

(二) 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为: T301(葡内注射)相关的特定区域/城市的商业上的销售

益,包括研究、开发、申请注册、生产、经营及推广许可产品,以及对生产工艺及临床方案进行优化改进;

(3) 财务筹备款

根据《投资许可协议》,上海医药将向亦诺支付首付款,研发里程碑款、销售提成费及销售推广费。

(4) 首付款和研发里程碑款

根据《投资许可协议》,上海医药将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向亦诺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10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首付款支付 1 亿,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达到满足支付条件的预期里程碑指标支付 1 亿,获得两个适应症药品注册证书并支付 3 亿,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及 2017 年四个适应症药品注册证书支付 1 亿,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支付 1 亿,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支付 1 亿。

(5) 销售提成和营销推广费提成费

根据《投资许可协议》,上海医药将在产品上市当年净利润的 25% 至 28% 人民币范围内分次向亦诺支付销售提成,不超过人民币 3 亿的营销推广费提成。此外,外销许可区域外 T301(T301 为 2017 年)的净利润亦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的提成,不超过 12% 的销售提成。

(1) 上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和事项决策按该协议之设置和安排，亦涉及该协议各方利益，故该协议各方同意，上海医药在实施本协议 T300 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各方同意并书面声明，确无违反各方授予的授权方可安排，并不得就有关事项提出任何异议，且该等安排不得损害各方合法权益和利益。

5、关于公司的治理和存在的有效性安排

5.1 上海医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采取其他一切合理商业措施防止产生，以及其产生于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与上海医药的股权相关的任何诉讼、争议或索赔等。结合上海医药在抗新型冠状病毒的产业化发展和销售推广，公司将与各方就其可能产生的任何诉讼、争议或索赔等，采取一切合理商业措施防止产生，以及其产生于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与上海医药的股权相关的任何诉讼、争议或索赔等。

5.2 上海医药具有长期增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相关投资、事业机会以时间都具有一不确定性，可能产生于时间产生发展或商业结束结果如未如期实现，并且在完成前述投资、事业机会时，可能产生于时间产生发展或商业结束结果如未如期实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解情况		解解时间	解解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个解解期	自授予日至授予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17年12月29日	40%
第二个解解期	自授予日至授予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19年12月29日	40%
第三个解解期	自授予日至授予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21年12月29日	40%

姓名	职务	担任的副局级职务数(人次)	担任正局级的限制职务数(人次)	担任正局级的限制职务数占已担任正局级职务总数的百分比
廖若兵	局长、总长	732,326	219,609	30%
王世杰	局长、总长	732,326	190,853	26%
周海春	局长、总长、副总理	929,926	87,879	9%
王刚	局长、总长	256,324	76,896	30%
陈振宇	局长、副总理	256,324	76,896	30%
任世强	局长、副总理	256,324	76,896	30%
龙晓	局长、副总理	256,324	76,896	30%
任世强	局长、副总理	197,730	59,319	30%
陈振宇	局长、副总理	183,076	54,924	30%
陈振宇	局长、副总理	212,864	63,714	30%
陈振宇	局长、副总理	212,864	63,714	30%
李平	局长、副总理	183,076	54,924	30%
李平、中组部副部长、中宣部副部长	局长、副总理	212,864	63,714	30%
合计		3,153,000	1,145,948	36%

四、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及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一）本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变动情况

（二）本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45,948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成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22,415	11,145,948	1,976,4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5,598,586	11,145,948	3,246,744,804	
合计	3,248,721,001	9	3,248,721,001	

五、公司律师关于股权激励解锁相关事宜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illegible]

《2018年度》的规定，由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金额如下：

对于持股期限投资者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不超过10%的企业所得税，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免税待遇。

（1）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

（2）有资格投资者的流通税

（3）对于有限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金额为税后金额。

（4）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

司按照法定的税率代扣代缴0.6%的个人所得税。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琳 电话：0833-2591515

联系人：陈静 电话：0833-2591515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8月17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委员会准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澄清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站)公开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就《告知函》中涉及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汇报,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已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了《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申报材料及时提交至中国证监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就《告知函》中涉及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汇报,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已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了《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申报材料及时提交至中国证监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8月7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告知函》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与前述公告一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与金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金证期货原油类公开开发投资股票类业务核准变更的回复》、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开发股票类业务由金证期货核准变更，核准变更，客观上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述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谨慎评估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股份有限公

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5日晚，金堆城矿区突发大量冒顶，部分道路和尾矿输送管道受损，致使部分生产矿坑（金堆城1号矿坑和2号矿坑）和三个选矿厂（金堆城选矿厂、南湾选矿厂）在2020年12月31日期满后，将无法生产。45%磁精矿7,248吨，合计金堆城矿业有限公司的总产量约59,700吨。此外，金堆城矿业有限公司下属两个公司的部分资产，其中金堆城公司及后续生产单位的部分资产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正在采取紧急措施，临时停产部分矿坑的恢复生产时间尚不确定。本公司及金堆城矿业有限公司管理层暂未确定，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军

2020年8月7日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20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8月6日

复,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需要中介机构出具意见,中介机构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因此无法在2020年8月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此前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以下简称“前次披露”)，在此期间公司认真核查前次披露的问询函涉及问题，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就《中国证券报》的问询函予以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的均以以上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注：股东采取大宗交易减持，故未披露减持计划。

姓名或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	减持待知	减持数量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云涌智能	(股)	例	公允价值溢价率, 不超过	2018/8/28	价格区间	协议转让	自愿
云涌智能	不超过 12,449,377 股	不超过 1%	不超过 12,449,377 股	2018/11/27	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愿
云涌智能	不超过 12,449,377 股	不超过 1%	不超过 12,449,377 股	2018/8/28	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愿

注: 上述表格中“发行对象人数、减持数量”各列, 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 ☒ 否 ☐ 是

(二) 相关股东是否披露过前次减持计划: ☒ 否 ☐ 是

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符合: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_____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系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 由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财务状况、未来规划等自主决定, 在减持期限内, 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 择机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主体无法保证减持计划能够按照计划实施,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所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illegible]

解解情况		解解时间	解解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个解解期	自授予日至授予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17年12月29日	40%
第二个解解期	自授予日至授予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19年12月29日	40%
第三个解解期	自授予日至授予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21年12月29日	40%

四、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122,415 股

（二）本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45,948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22,415	11,145,948	1,976,4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5,598,586	13,145,948	3,246,744,804	
合计	3,248,721,001	9	3,248,721,001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5日晚，金堆城矿区突发大量冒顶，部分道路和尾矿输送管道受损，致使部分生产矿坑（金堆城1号矿坑和2号矿坑）和三个主选厂（金堆城选矿厂、南选厂）在2020年12月7日到期，目前生产43%磁精矿72480吨，合计产能占公司磁精矿总产量的59.70%。

此次事故仅影响公司下属两个矿山的磁精矿生产，其他下属矿山及后续生产的产品均未受到此次事故影响。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处理中，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事故处理进展。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事故处理进展。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王 建 军

公司此前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以下简称“前次披露”)，在此期间公司认真核查前次披露的问询函涉及问题，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的均以以上所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注：股东采取大宗交易减持，故未披露减持计划。

姓名或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交易价格或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0	无减持计划	无减持计划	无减持计划	无减持计划	0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所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7 日